

## 農藥標準規格準則第三條附表三之一、附表三之二、附表四、附表五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藥標準規格於六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六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名稱為農藥標準規格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歷經十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為保障農藥生產者及使用者安全並與國際接軌，爰擬具本準則第三條附表三之一、附表三之二、附表四、附表五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維護環境及人體與動植物健康，歐盟訂定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與限制法規（EC No 1907/2006，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簡稱 REACH），對環境、人體毒性較大之化學物質（具致癌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生物累積性物質、持久性物質及科學證實嚴重影響人體健康或環境物質）公告列為高度關注物質（Substance of Very High Concern，簡稱 SVHC），高度關注物質經評估對人體或環境造成嚴重危害者公告限制物質（Restricted Substances）於 REACH 第十七號附件（REACH Annex XVII），並要求化學品中限制物質濃度逾百分之零點一，不得製造、販賣或使用，另歐盟植物保護產品法規（EC No 1107/2009）第三號附件規定植物保護產品中其他化學成分種類及其限量濃度不得逾百分之零點一。為維護農民健康，爰參考歐盟 REACH 與植物保護產品法規對限量物質之限量標準規定，修正「苯」等八種農藥其他成分限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三之一）
- 二、大克蟎、巴拉刈分屬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劇毒性成品農藥，分別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十月五日公告為禁用農藥，爰刪除農藥原體及成品農藥中有害不純物限量規格。（第三條附表三之二）
- 三、陶斯松於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公告為禁用農藥，爰刪除免經  $54\pm 2^{\circ}\text{C}$  放置十四日之前處理及免耐熱試驗規定。（第三條附表四、附表五）

農藥標準規格準則第三條附表三之一農藥其他成分之限量規格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之一農藥其他成分之限量規格						附表三之一農藥其他成分之限量規格						一、參照歐盟 EC No 1907/2006EC 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與限制法規及No 1107/ 2009植物保護產品法規中限制物質清單及限量標準，本附表序號3「苯」屬致癌性及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序號8「乙二醇乙醚」、序號9「乙二醇甲醚」、序號20「乙二醇乙醚醋酸酯」及序號33「二甲基甲醯胺」屬生殖毒性物質；序號10「1,2-二氯乙烷」、序號19「2-硝基丙烷」及序號34「表氯醇」屬致癌性物質，其限量標準應調整為不得超過0.1%。 二、序號39「PP796」係24%巴拉刈溶液其他成分，一百零六年十月五日將24%巴拉刈溶液公告為禁用農藥，爰予刪除，序號40至序號50遞移為序號39至序號49。
序號	其他成分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錄號	分類	適用範圍	限量標準	序號	其他成分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錄號	分類	適用範圍	限量標準	
1	二甲苯 (xylene)	1330-20-7	1	成品農藥	≤10%	1	二甲苯 (xylene)	1330-20-7	1	成品農藥	≤10%	
2	苯胺 (aniline)	62-53-3	1		≤1%	2	苯胺 (aniline)	62-53-3	1		≤1%	
3	苯 (benzene)	71-43-2	1		≤0.1%	3	苯 (benzene)	71-43-2	1		≤1%	
4	四氯化碳 (carbon tetrachloride)	56-23-5	1		≤1%	4	四氯化碳 (carbon tetrachloride)	56-23-5	1		≤1%	
5	三氯甲烷 (chloroform)	67-66-3	1		≤1%	5	三氯甲烷 (chloroform)	67-66-3	1		≤1%	
6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127-18-4	1		≤1%	6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127-18-4	1		≤1%	
7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79-01-6	1		≤1%	7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79-01-6	1		≤1%	
8	乙二醇乙醚 (2-ethoxy ethanol (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110-80-5	1		≤0.1%	8	乙二醇乙醚 (2-ethoxy ethanol (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110-80-5	1		≤1%	
9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 ethanol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109-86-4	1		≤0.1%	9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 ethanol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109-86-4	1		≤1%	
10	1,2-二氯乙烷 (1,2-dichloroethane (ethylene dichloride))	107-06-2	1		≤0.1%	10	1,2-二氯乙烷 (1,2-dichloroethane (ethylene dichloride))	107-06-2	1		≤1%	
11	1,1,2,2-四氯乙烷 (1,1,2,2-tetrachloroethane)	79-34-5	1		≤1%	11	1,1,2,2-四氯乙烷 (1,1,2,2-tetrachloroethane)	79-34-5	1		≤1%	
12	1,2-二氯乙烯 (1,2-dichloroethylene)	540-59-0	1		≤1%	12	1,2-二氯乙烯 (1,2-dichloroethylene)	540-59-0	1		≤1%	
13	氯甲烷 (methyl chloride)	74-87-3	1		≤1%	13	氯甲烷 (methyl chloride)	74-87-3	1		≤1%	
14	二氯甲烷 (dichloromethane (methylene chloride))	75-09-2	1		≤1%	14	二氯甲烷 (dichloromethane (methylene chloride))	75-09-2	1		≤1%	
15	二硫化碳 (carbon disulfide)	75-15-0	1		≤1%	15	二硫化碳 (carbon disulfide)	75-15-0	1		≤1%	
16	鄰甲酚 (o-cresol)	95-48-7	1		≤1%	16	鄰甲酚 (o-cresol)	95-48-7	1		≤1%	
17	氯乙烷 (chloroethane)	75-00-3	1		≤1%	17	氯乙烷 (chloroethane)	75-00-3	1		≤1%	
18	鄰二氯苯 (o-dichlorobenzene (1,2-dichlorobenzene))	95-50-1	1		≤1%	18	鄰二氯苯 (o-dichlorobenzene (1,2-dichlorobenzene))	95-50-1	1		≤1%	
19	2-硝基丙烷 (2-nitropropane)	79-46-9	1		≤0.1%	19	2-硝基丙烷 (2-nitropropane)	79-46-9	1		≤1%	
20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acetate)	111-15-9	1		≤0.1%	20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acetate)	111-15-9	1		≤1%	
21	甲丁酮 (methyl n-butyl ketone)	591-78-6	1		≤1%	21	甲丁酮 (methyl n-butyl ketone)	591-78-6	1		≤1%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1		≤1%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1		≤1%	



44	二氯松	62-73-7	4	三氯松水溶性粉劑	不大於有效成分標稱含量之5%				) 成品農藥		
45	毆滅松	1113-02-6	4	大滅松乳劑	不大於有效成分標稱含量之0.4%	44	氯化膽鹼 (choline chloride)	67-48-1	2	克美素 (chlormequat) 成品農藥	依標稱含量參照附表二標準
46	達馬松	10265-92-6	4	毆殺松水溶性粉劑	不大於有效成分標稱含量之0.5%	45	二氯松	62-73-7	4	三氯松水溶性粉劑	不大於有效成分標稱含量之5%
47	納乃得	16752-77-5	4	硫敵克水懸劑及可濕性粉劑	不大於有效成分標稱含量之0.5%	46	毆滅松	1113-02-6	4	大滅松乳劑	不大於有效成分標稱含量之0.4%
48	加保扶	1563-66-2	4	丁基加保扶成品農藥	不大於有效成分標稱含量之2%	47	達馬松	10265-92-6	4	毆殺松水溶性粉劑	不大於有效成分標稱含量之0.5%
49	貝芬替	10605-21-7	4	免賴得可濕性粉劑	不大於有效成分標稱含量之5%	48	納乃得	16752-77-5	4	硫敵克水懸劑及可濕性粉劑	不大於有效成分標稱含量之0.5%
備註： 一、含量限值以重量百分比表示者，1% (w/w) 等於 10 g/kg。 二、適用範圍所列有效成分與其他有效成分混合之成品農藥適用相同限量標準。 三、其他成分分類：1. 危害性化學成分 (hazardous chemicals)；2. 毒性緩解劑 (safeners)；3. 協力劑 (synergists)；4. 分解產物 (degradation products)。						49	加保扶	1563-66-2	4	丁基加保扶成品農藥	不大於有效成分標稱含量之2%
						50	貝芬替	10605-21-7	4	免賴得可濕性粉劑	不大於有效成分標稱含量之5%
						備註： 一、含量限值以重量百分比表示者，1% (w/w) 等於 10 g/kg。 二、適用範圍所列有效成分與其他有效成分混合之成品農藥適用相同限量標準。 三、其他成分分類：1. 危害性化學成分 (hazardous chemicals)；2. 毒性緩解劑 (safeners)；3. 協力劑 (synergists)；4. 分解產物 (degradation products)。					

農藥標準規格準則第三條附表三之二農藥有害不純物之限量規格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之二農藥有害不純物之限量規格				附表三之二農藥有害不純物之限量規格				序號 3「大克蟎」、序號 8「巴拉刈」分屬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劇毒性成品農藥，經評估對人體及環境危害風險高，分別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十月五日公告為禁用農藥，爰刪除農藥原體及成品農藥中有害不純物限量規格，序號 4 至序號 7 遞移為序號 3 至序號 6。
序號	有效成分	不純物	限量標準	序號	有效成分	不純物	限量標準	
1	鋅錳乃浦、錳乃浦、免得爛	環亞乙基硫脲 (ethylene thiourea, ETU)	≤0.3% (原體) ≤0.5% (成品)	1	鋅錳乃浦、錳乃浦、免得爛	環亞乙基硫脲 (ethylene thiourea, ETU)	≤0.3% (原體) ≤0.5% (成品)	
2	抑芽素	聯胺 (hydrazine)	≤15 mg/kg (原體) ≤1 mg/kg (成品)	2	抑芽素	聯胺 (hydrazine)	≤15 mg/kg (原體) ≤1 mg/kg (成品)	
3	三福林	亞硝基二正丙胺 (N-nitrosodi-n-propylamine, NDPA)	≤0.5 mg/kg (原體) 不大於有效成分標稱含量之 0.00005% (成品)	3	大克蟎	滴滴涕類似物 ( <i>o,p'</i> -DDT, <i>p,p'</i> -DDT, <i>o,p'</i> -DDE, <i>p,p'</i> -DDE, <i>o,p'</i> -DDD, <i>p,p'</i> -DDD)	≤0.1% (原體) 不大於有效成分標稱含量之 0.1% (成品)	
4	甲基鋅乃浦	甲代亞乙基硫脲 (propylene thiourea, PTU)	≤0.5% (原體) 不大於有效成分標稱含量之 0.5% (成品)	4	三福林	亞硝基二正丙胺 (N-nitrosodi-n-propylamine, NDPA)	≤0.5 mg/kg (原體) 不大於有效成分標稱含量之 0.00005% (成品)	
5	四氯異苯腈	六氯苯 (hexachlorobenzene)	≤0.004% (原體) 不大於有效成分標稱含量之 0.004% (成品)	5	甲基鋅乃浦	甲代亞乙基硫脲 (propylene thiourea, PTU)	≤0.5% (原體) 不大於有效成分標稱含量之 0.5% (成品)	
6	蘇力菌	貝他-外毒素 (beta-exotoxin)	不得檢出(原體及成品)	6	四氯異苯腈	六氯苯 (hexachlorobenzene)	≤0.004% (原體) 不大於有效成分標稱含量之 0.004% (成品)	
備註： 一、含量限值以重量百分比表示者，0.1% (w/w) 等於 1000 mg/kg。 二、表列有效成分與其他有效成分混合之成品農藥適用成品農藥之限量標準。				7	蘇力菌	貝他-外毒素 (beta-exotoxin)	不得檢出(原體及成品)	
				8	巴拉刈	4,4'-聯吡啶 (4,4'-bipyridyl) <u>三聯吡啶 (terpyridine)</u>	≤0.1% (原體及成品) ≤0.0001% (原體及成品)	
備註： 一、含量限值以重量百分比表示者，0.1% (w/w) 等於 1000 mg/kg。 二、表列有效成分與其他有效成分混合之成品農藥適用成品農藥之限量標準。				備註： 一、含量限值以重量百分比表示者，0.1% (w/w) 等於 1000 mg/kg。 二、表列有效成分與其他有效成分混合之成品農藥適用成品農藥之限量標準。				

農藥標準規格準則第三條附表四成品農藥理化檢驗標準規格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成品農藥理化檢驗標準規格				附表四成品農藥理化檢驗標準規格				陶斯松於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公告為禁用農藥，爰刪除備註三第一款陶斯松之固態劑型（如粉狀、粒狀及片狀劑型）免經54±2°C放置十四日之前處理規定。
規格項目	適用範圍	檢驗方法	標準規格	規格項目	適用範圍	檢驗方法	標準規格	
乳化安定性	1.常溫下為液態，使用時加水稀釋形成乳狀液，如乳劑（EC, ES）、水基乳劑（EW）、微乳劑（ME）等劑型成品農藥。	乳化安定性測試法（CIPAC MT 36.1），經 54 ± 2°C 放置 14 日，5 % (v/v) 標準硬水稀釋液。	靜置 30 分鐘，不得有超出 2 ml 之不乳化物或油狀物。	乳化安定性	1.常溫下為液態，使用時加水稀釋形成乳狀液，如乳劑（EC, ES）、水基乳劑（EW）、微乳劑（ME）等劑型成品農藥。	乳化安定性測試法（CIPAC MT 36.1），經 54 ± 2°C 放置 14 日，5 % (v/v) 標準硬水稀釋液。	靜置 30 分鐘，不得有超出 2 ml 之不乳化物或油狀物。	
	2.灌注用 75 % 福賽絕乳劑。	乳化安定性測試法（CIPAC MT 36.2），經 54 ± 2 °C 放置 14 日，1 % (v/v) 標準硬水稀釋液。	靜置 2 小時後分析，應介於 90 % 至 110 %。		2.灌注用 75 % 福賽絕乳劑。	乳化安定性測試法（CIPAC MT 36.2），經 54 ± 2 °C 放置 14 日，1 % (v/v) 標準硬水稀釋液。	靜置 2 小時後分析，應介於 90 % 至 110 %。	
	3.礦物油乳劑。	乳化安定性測試法（CIPAC MT 49.2），配製 1 % (v/v) 標準硬水稀釋液 1000 ml。	靜置 2 小時，倒入 0.150 mm 孔徑試驗篩，篩面無明顯油滴。		3.礦物油乳劑。	乳化安定性測試法（CIPAC MT 49.2），配製 1 % (v/v) 標準硬水稀釋液 1000 ml。	靜置 2 小時，倒入 0.150 mm 孔徑試驗篩，篩面無明顯油滴。	
懸浮率	1.使用時加水稀釋形成懸浮液，如可溼性粉劑（WP）、水分散性粒劑（WG）、水分散性片劑（WT）、水懸劑（SC, FS）、膠囊懸著劑（CS）、膠囊水懸混劑（ZC）等劑型成品農藥。	懸浮率測試法，經 54 ± 2°C 放置 14 日，1 % (w/v) 標準硬水稀釋液。	靜置 30 分鐘，懸浮率不得低於 60 %。	懸浮率	1.使用時加水稀釋形成懸浮液，如可溼性粉劑（WP）、水分散性粒劑（WG）、水分散性片劑（WT）、水懸劑（SC, FS）、膠囊懸著劑（CS）、膠囊水懸混劑（ZC）等劑型成品農藥。	懸浮率測試法，經 54 ± 2°C 放置 14 日，1 % (w/v) 標準硬水稀釋液。	靜置 30 分鐘，懸浮率不得低於 60 %。	
	2.70 % 耐克螺可溼性粉劑。	懸浮率測試法，經 54 ± 2 °C 放置 14 日，0.2 % (w/v) 標準硬水稀釋液。	靜置 30 分鐘，懸浮率不得低於 50 %。		2.70 % 耐克螺可溼性粉劑。	懸浮率測試法，經 54 ± 2 °C 放置 14 日，0.2 % (w/v) 標準硬水稀釋液。	靜置 30 分鐘，懸浮率不得低於 50 %。	
	3.使用時加水稀釋形成懸浮液之木黴菌可溼性粉劑（WP）。	懸浮率測試法，1 % (w/v) 標準硬水稀釋液。	靜置 30 分鐘，懸浮率不得低於 45 %。		3.使用時加水稀釋形成懸浮液之木黴菌可溼性粉劑（WP）。	懸浮率測試法，1 % (w/v) 標準硬水稀釋液。	靜置 30 分鐘，懸浮率不得低於 45 %。	
自動分散性	使用時加水稀釋之黏稠液態劑型，如水懸劑（SC）、膠囊懸著劑（CS）、膠囊水懸	自動分散性測試法，5 % (v/v) 標準硬水稀釋液。	分散率不得低於 70 %。	自動分散性	使用時加水稀釋之黏稠液態劑型，如水懸劑（SC）、膠囊懸著劑（CS）、膠囊水懸	自動分散性測試法，5 % (v/v) 標準硬水稀釋液。	分散率不得低於 70 %。	

	混劑 (ZC) 等劑型成品農藥。				混劑 (ZC) 等劑型成品農藥。			
起泡性	使用時加水稀釋之劑型，如乳劑 (EC,ES)、水基乳劑 (EW)、微乳劑 (ME)、溶液 (SL)、可溼性粉劑 (WP,WS)、水分散性粒劑 (WG)、水分散性片劑 (WT)、水溶性粉劑 (SP)、水溶性粒劑 (SG)、水溶性片劑 (ST)、水分散性乳劑 (DC)、水懸劑 (SC, FS)、膠囊懸著劑 (CS)、水分散性油懸劑 (OD)、濃懸乳劑 (SE)、膠囊水懸混劑 (ZC)、膠囊懸乳混劑 (ZE)、膠囊水乳混劑 (ZW) 等劑型成品農藥。	泡沫持久性測試法 (CIPAC MT 47)，使用最低稀釋倍數之標準硬水稀釋液。	靜置 1 分鐘，不得有 60 ml 以上之泡沫。	起泡性	使用時加水稀釋之劑型，如乳劑 (EC,ES)、水基乳劑 (EW)、微乳劑 (ME)、溶液 (SL)、可溼性粉劑 (WP,WS)、水分散性粒劑 (WG)、水分散性片劑 (WT)、水溶性粉劑 (SP)、水溶性粒劑 (SG)、水溶性片劑 (ST)、水分散性乳劑 (DC)、水懸劑 (SC, FS)、膠囊懸著劑 (CS)、水分散性油懸劑 (OD)、濃懸乳劑 (SE)、膠囊水懸混劑 (ZC)、膠囊懸乳混劑 (ZE)、膠囊水乳混劑 (ZW) 等劑型成品農藥。	泡沫持久性測試法 (CIPAC MT 47)，使用最低稀釋倍數之標準硬水稀釋液。	靜置 1 分鐘，不得有 60 ml 以上之泡沫。	
水溼性	使用時加水稀釋之固態劑型，如可溼性粉劑 (WP, WS)、水分散性粒劑 (WG)、水分散性片劑 (WT)、水溶性粉劑 (SP)、水溶性粒劑 (SG)、水溶性片劑 (ST) 等劑型成品農藥。	水溼性測試法 (CIPAC MT 53.1.1)。	從放進開始至全部浸溼時間，不得超過 3 分鐘。	水溼性	使用時加水稀釋之固態劑型，如可溼性粉劑 (WP, WS)、水分散性粒劑 (WG)、水分散性片劑 (WT)、水溶性粉劑 (SP)、水溶性粒劑 (SG)、水溶性片劑 (ST) 等劑型成品農藥。	水溼性測試法 (CIPAC MT 53.1.1)。	從放進開始至全部浸溼時間，不得超過 3 分鐘。	
細度	1.使用時加水稀釋之劑型，如可溼性粉劑 (WP, WS)、水分散性粒劑 (WG)、水分散性片劑 (WT)、水溶性粉劑 (SP)、水溶性粒劑 (SG)、水溶性片劑 (ST)、水懸劑 (SC, FS)、水分散性乳劑 (DC)、膠囊懸著劑 (CS)、水分散性油懸劑 (OD)	溼篩試驗 (通用法 CIPAC MT 185)，經 54 ± 2 °C 放置 14 日。	1.微生物製劑：95 % 以上通過 0.150 mm 孔徑試驗篩。 2.其他成品農藥：98 % 以上通過 0.075 mm 孔徑試驗篩。	細度	1.使用時加水稀釋之劑型，如可溼性粉劑 (WP, WS)、水分散性粒劑 (WG)、水分散性片劑 (WT)、水溶性粉劑 (SP)、水溶性粒劑 (SG)、水溶性片劑 (ST)、水懸劑 (SC, FS)、水分散性乳劑 (DC)、膠囊懸著劑 (CS)、水分散性油懸劑 (OD)	溼篩試驗 (通用法 CIPAC MT 185)，經 54 ± 2 °C 放置 14 日。	1.微生物製劑：95 % 以上通過 0.150 mm 孔徑試驗篩。 2.其他成品農藥：98 % 以上通過 0.075 mm 孔徑試驗篩。	

	<p>)、濃懸乳劑 (SE)、膠囊水懸混劑 (ZC)、膠囊懸乳混劑 (ZE)、膠囊水乳混劑 (ZW) 等劑型成品農藥。</p> <p>2. 以無人飛行載具施用且使用時加水稀釋之劑型。</p> <p>3. 直接使用之粉劑 (DP, AP) 劑型成品農藥。</p> <p>4. 使用時與栽培介質混拌或以水稀釋澆灌之木黴菌其他粉劑 (AP)。</p>	<p>溼篩試驗 (省水法 CIPAC MT 182), 經 54 ± 2 °C 放置 14 日。</p> <p>鐳射粒徑分析法 (CIPAC MT 187), 經 54 ± 2 °C 放置 14 日。</p> <p>乾篩試驗。</p>	<p>1. 微生物製劑: 依體積計算, 95 % 以上粒徑小於 0.150 mm。</p> <p>2. 粉劑成品農藥: 依體積計算, 98 % 以上粒徑小於 0.075 mm。</p> <p>98 % 以上通過 0.500 mm 孔徑試驗篩。</p>		<p>)、濃懸乳劑 (SE)、膠囊水懸混劑 (ZC)、膠囊懸乳混劑 (ZE)、膠囊水乳混劑 (ZW) 等劑型成品農藥。</p> <p>2. 以無人飛行載具施用且使用時加水稀釋之劑型。</p> <p>3. 直接使用之粉劑 (DP, AP) 劑型成品農藥。</p> <p>4. 使用時與栽培介質混拌或以水稀釋澆灌之木黴菌其他粉劑 (AP)。</p>	<p>溼篩試驗 (省水法 CIPAC MT 182), 經 54 ± 2 °C 放置 14 日。</p> <p>鐳射粒徑分析法 (CIPAC MT 187), 經 54 ± 2 °C 放置 14 日。</p> <p>乾篩試驗。</p>	<p>1. 微生物製劑: 依體積計算, 95 % 以上粒徑小於 0.150 mm。</p> <p>2. 粉劑成品農藥: 依體積計算, 98 % 以上粒徑小於 0.075 mm。</p> <p>98 % 以上通過 0.500 mm 孔徑試驗篩。</p>		
顆粒大小	直接使用之粒劑 (GR) 劑型成品農藥。	乾篩試驗, 經 54 ± 2 °C 放置 14 日。	98 % 以上通過 1.70 mm 孔徑試驗篩, 5 % 以下通過 0.106 mm 孔徑試驗篩。		顆粒大小	直接使用之粒劑 (GR) 劑型成品農藥。	乾篩試驗, 經 54 ± 2 °C 放置 14 日。	98 % 以上通過 1.70 mm 孔徑試驗篩, 5 % 以下通過 0.106 mm 孔徑試驗篩。	
溶解性	包裝各種固態劑型成品農藥之水溶性藥袋。	水溶性藥袋溶解性測試法 (CIPAC MT 176)。	通過篩網孔徑為 0.25 mm, 內徑為 12 mm 之過濾篩斗的時間應在 30 秒以內。		溶解性	包裝各種固態劑型成品農藥之水溶性藥袋。	水溶性藥袋溶解性測試法 (CIPAC MT 176)。	通過篩網孔徑為 0.25 mm, 內徑為 12 mm 之過濾篩斗的時間應在 30 秒以內。	
分散安定性	1. 水分散性乳劑 (DC)、水分散性油懸劑 (OD)、濃懸乳劑 (SE)、膠囊懸乳混劑 (ZE)、膠囊水乳混劑 (ZW) 等劑型成品農藥。	分散安定性測試法 (CIPAC MT 180), 經 54 ± 2 °C 放置 14 日, 1% (w/v) 標準硬水稀釋液。	靜置 1 小時, 沈澱或不乳化物不得超過 0.5 ml。		分散安定性	1. 水分散性乳劑 (DC)、水分散性油懸劑 (OD)、濃懸乳劑 (SE)、膠囊懸乳混劑 (ZE)、膠囊水乳混劑 (ZW) 等劑型成品農藥。	分散安定性測試法 (CIPAC MT 180), 經 54 ± 2 °C 放置 14 日, 1% (w/v) 標準硬水稀釋液。	靜置 1 小時, 沈澱或不乳化物不得超過 0.5 ml。	
	2. 10% (w/v) 歐西比水分散性油懸劑 (OD)。	高效液相層析法, 經 54 ± 2 °C 放置 14 日, 以最低稀釋倍數進行有效成分含量測定。	靜置 1 小時, 有效成分在稀釋液上層及下層之理論有效成分百分比應符合下列誤差範圍: 1. $\geq 1 \sim < 10 \%$			2. 10% (w/v) 歐西比水分散性油懸劑 (OD)。	高效液相層析法, 經 54 ± 2 °C 放置 14 日, 以最低稀釋倍數進行有效成分含量測定。	靜置 1 小時, 有效成分在稀釋液上層及下層之理論有效成分百分比應符合下列誤差範圍: 1. $\geq 1 \sim < 10 \%$	

			: ± 10 % 2. ≥ 0.1 ~ < 1 % : ± 20 % 3. ≥ 0.01 ~ < 0.1 % : ± 25 % 4. < 0.01 % : ± 30 %
未磺化值	礦物油乳劑。	未磺化值測試法 (CIPAC MT 57), 提取礦物油測試。	92 % 以上。
黏度	礦物油乳劑。	黏度測試法 (CNS 3390), 提取礦物油測試。	10~25 cSt (40 °C)。
比重	礦物油乳劑。	比重測試法 (CNS 12017), 提取礦物油測試。	0.78~0.92 (15.5 °C /15.5 °C)。

備註：

一、CIPAC 係指國際農藥分析協作會。

二、本表所指標準硬水為 342 ppm 硬水 (CIPAC MT 18.4)。

三、下列製劑及規格項目免經 54±2°C 放置十四日之前處理：

(一) 製劑：微生物製劑。

(二) 規格項目：

1. 懸浮率：9%邁克諾芬水懸劑、27.3%三氟得克利水懸劑、32.5%亞托待克利水懸劑、18.7%達滅克敏水分散性粒劑、38%白列克敏水分散性粒劑、80%免得爛水分散性粒劑、40%滅大松水溶性袋裝可濕性粉劑。

2. 細度：27.3%三氟得克利水懸劑、14.17%依普克敏濃懸乳劑。

四、抽樣檢驗免經 54±2°C 放置十四日之前處理。

五、微生物製劑、30%無水硫酸銅可溼性粉劑，免檢測水溼性。

六、除蟲菊精可溼性粉劑供土壤灌注者，免檢測懸浮率。

			: ± 10 % 2. ≥ 0.1 ~ < 1 % : ± 20 % 3. ≥ 0.01 ~ < 0.1 % : ± 25 % 4. < 0.01 % : ± 30 %
未磺化值	礦物油乳劑。	未磺化值測試法 (CIPAC MT 57), 提取礦物油測試。	92 % 以上。
黏度	礦物油乳劑。	黏度測試法 (CNS 3390), 提取礦物油測試。	10~25 cSt (40 °C)。
比重	礦物油乳劑。	比重測試法 (CNS 12017), 提取礦物油測試。	0.78~0.92 (15.5 °C /15.5 °C)。

備註：

一、CIPAC 係指國際農藥分析協作會。

二、本表所指標準硬水為 342 ppm 硬水 (CIPAC MT 18.4)。

三、下列製劑及規格項目免經 54±2°C 放置十四日之前處理：

(一) 製劑：微生物製劑、陶斯松之固態劑型(如粉狀、粒狀及片狀劑型)。

(二) 規格項目：

1. 懸浮率：9%邁克諾芬水懸劑、27.3%三氟得克利水懸劑、32.5%亞托待克利水懸劑、18.7%達滅克敏水分散性粒劑、38%白列克敏水分散性粒劑、80%免得爛水分散性粒劑、40%滅大松水溶性袋裝可濕性粉劑。

2. 細度：27.3%三氟得克利水懸劑、14.17%依普克敏濃懸乳劑。

四、抽樣檢驗免經 54±2°C 放置十四日之前處理。

五、微生物製劑、30%無水硫酸銅可溼性粉劑，免檢測水溼性。

六、除蟲菊精可溼性粉劑供土壤灌注者，免檢測懸浮率。

農藥標準規格準則第三條附表五成品農藥安定試驗標準規格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成品農藥安定試驗標準規格				附表五成品農藥安定試驗標準規格				陶斯松於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公告為禁用農藥，爰刪除備註三陶斯松之固態劑型（如粉狀、粒狀及片狀劑型）免耐熱試驗規定。	
規格項目	適用範圍	檢驗方法	標準規格	規格項目	適用範圍	檢驗方法	標準規格		
耐熱試驗	1.賜諾殺 0.02%濃餌劑及 0.015%餌劑。	加速貯藏試驗法（CIPAC MT 46.3），於 54±2℃放置 14 日。	有效成分含量不低於未處理樣品之 80 %。	耐熱試驗	1.賜諾殺 0.02%濃餌劑及 0.015%餌劑。	加速貯藏試驗法（CIPAC MT 46.3），於 54±2℃放置 14 日。	有效成分含量不低於未處理樣品之 80 %。		
	2.馬拉松之粉劑類（粉劑及可溼性粉劑）成品農藥。	加速貯藏試驗法（CIPAC MT 46.3），於 54±2℃放置 14 日。	有效成分含量不低於未處理樣品之 85 %。		2.馬拉松之粉劑類（粉劑及可溼性粉劑）成品農藥。	加速貯藏試驗法（CIPAC MT 46.3），於 54±2℃放置 14 日。	有效成分含量不低於未處理樣品之 85 %。		
	3.克枯爛及其混合成品農藥。				3.克枯爛及其混合成品農藥。				
	4.40%滅大松水溶性袋裝可濕性粉劑。				4.40%滅大松水溶性袋裝可濕性粉劑。				
耐冷試驗	5.免速隆及其混合成品農藥。	加速貯藏試驗法（CIPAC MT 46.3），於 54 ± 2 °C 放置 14 日。	有效成分含量不低於未處理樣品之 90 %。	耐冷試驗	5.免速隆及其混合成品農藥。	加速貯藏試驗法（CIPAC MT 46.3），於 54 ± 2 °C 放置 14 日。	有效成分含量不低於未處理樣品之 90 %。		
	6.2.57% 丁拉百速隆粒劑。				6.2.57% 丁拉百速隆粒劑。				
	7.大滅松之乳劑類（乳劑、水基乳劑及微乳劑）成品農藥。				7.大滅松之乳劑類（乳劑、水基乳劑及微乳劑）成品農藥。				
	8.馬拉松之乳劑類（乳劑、水基乳劑及微乳劑）成品農藥。				8.馬拉松之乳劑類（乳劑、水基乳劑及微乳劑）成品農藥。				
	9.18.4% 賽福芬胺水分散性粒劑中之賽福座。				9.18.4% 賽福芬胺水分散性粒劑中之賽福座。				
	10.其他成品農藥。				10.其他成品農藥。				
10.其他成品農藥。	加速貯藏試驗法（CIPAC MT 46.3），於 54 ± 2 °C 放置 14 日。	有效成分含量不低於未處理樣品之 95 %。	10.其他成品農藥。	加速貯藏試驗法（CIPAC MT 46.3），於 54 ± 2 °C 放置 14 日。	有效成分含量不低於未處理樣品之 95 %。				
1.常溫下為液態，有效成分溶解於水或有機溶劑形成溶液，如溶液（SL）、乳劑（EC）、水分散性乳劑（DC）、油性液劑（OL）、種子處理液劑（LS）、超低容量液劑（UL）	0℃安定性測試法（CIPAC MT 39）。	沈澱不超過 0.3 ml 沈澱。	1.常溫下為液態，有效成分溶解於水或有機溶劑形成溶液，如溶液（SL）、乳劑（EC）、水分散性乳劑（DC）、油性液劑（OL）、種子處理液劑（LS）、超低容量液劑（UL）	0℃安定性測試法（CIPAC MT 39）。	沈澱不超過 0.3 ml 沈澱。				

	等劑型成品農藥。 2.常溫下為膠狀，如膠劑(GD)劑型成品農藥。				等劑型成品農藥。 2.常溫下為膠狀，如膠劑(GD)劑型成品農藥。			
	3.礦物油(petroleum oil)乳劑。	礦物油耐冷試驗法(CNS 2914), -5 ± 2 °C放置48小時。	應為不分層之澄清油狀液體。		3.礦物油(petroleum oil)乳劑。	礦物油耐冷試驗法(CNS 2914), -5 ± 2 °C放置48小時。	應為不分層之澄清油狀液體。	
		礦物油冷稀釋液安定性測試法(CIPAC MT 51), 1 % (v/v)稀釋於0 ~ 2°C冰水, 室溫靜置2小時。	水面不得有明顯油狀物。			礦物油冷稀釋液安定性測試法(CIPAC MT 51), 1 % (v/v)稀釋於0 ~ 2°C冰水, 室溫靜置2小時。	水面不得有明顯油狀物。	
備註： 一、微生物製劑免安定試驗。 二、聚乙醛 6%餌劑，以澱粉糊化造粒之耐水型產品，27.3%三氟得克利水懸劑及49%氰滿素溶液免耐熱試驗。 三、免得爛 80%水分散性粒劑、好達勝及磷化鎂等產生磷之成品農藥，得免耐熱試驗。 四、抽樣檢驗免耐熱試驗。				備註： 一、微生物製劑免安定試驗。 二、聚乙醛 6%餌劑，以澱粉糊化造粒之耐水型產品，27.3%三氟得克利水懸劑及49%氰滿素溶液免耐熱試驗。 三、 <u>陶斯松之固態劑型(如粉狀、粒狀及片狀劑型)</u> 、免得爛 80%水分散性粒劑、好達勝及磷化鎂等產生磷之成品農藥，得免耐熱試驗。 四、抽樣檢驗免耐熱試驗。				